

各項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給付項目	醫療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身故保險金 (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免繳生』專用)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	✓	✓	✓
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註2)		✓				✓
失能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註3)					✓	
除戶戶籍謄本					✓	
關係證明(註4)		✓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註5)				✓	✓	
學籍資料(註6)		✓	✓		✓	✓
保險費補助資格證明						✓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					✓	
戶外教育證明文件(註7)			✓		✓	

註1：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請書(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註2：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僅收據得以副本或影本替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如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申請本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如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證明。

註3：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應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註4：除身故保險金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3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應記載詳細記事。請領身故保險金，須檢附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註5：請領身故保險金，須檢附受益人身分證明。請領生活補助金，須檢附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註6：由要保單位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或國小以上學生可提供學籍資料，教保服務機構幼童可附入學資料。

註7：參加戶外教育請領各項保險金者，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須檢具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須另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註8：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國泰人壽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或請受益人提供上表以外之其他相關文件，亦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須檢附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其費用由國泰人壽負擔。

※除外責任：(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除外責任：(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費用。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國泰人壽學保查詢聯繫管道

管 道

路 徑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
(可使用手機或平板掃描右側QR-Code)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防仲介、反詐騙提醒》：若有電話詢問投保、理賠資料或可代辦理賠，請撥打國泰人壽免費專線求證或詢問，以免受騙。

